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祐茂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德

送達代收人 黃子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向榮

王邦宇

王薇雅

王振中

林秀玉

仲捷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秀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74,161元，應繳上訴裁判費為81,3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